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洛龙公安分局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持续深化和规范警务、政务、执法信息公开，改进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拓宽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纪律和执法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现将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要求，结合新时期公安工作的特点，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执法信息公开监督形式，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同时扩大社会面和人民群众的知晓率，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构建和谐警民关系的深入开展。2024 年接受群众各类咨询 7300 余起，回复民意工单、12345 政务热线、警民通、百姓呼声平台咨询 2777 件，均得到及时妥善解答。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扩大网上网下查询、咨询、投诉、求助等政务服务项目的范围，为人民群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将所有规范性文件、政务公开进行上网公布、窗口提示，特别是应当公开的事项全面进行网上网下公开，便于广大群众了解和查询。2024 年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48 起，行政诉讼案件 12 起，均没有针对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有关申诉案和信息申请公开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以信息公开为载体，大力加强全体民辅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增强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性，改进工作作风；同时加大执法信息公开培训的广度和深度，通过采取定期举办培训班、讲座等方式，邀请专家、法律教授和司检法权威人士，就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内容、社会效应等进行讲解，进一步提高全体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为执法信息公开提供智力支持，提高服务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公安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的“执法公开”平台和“网上公安”执法公开模块的建设，全力推进公安机关“警综平台”与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执法公开”平台中“执法公开查询”系统之间的内外网数据交换，及时为执法公开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诉讼权、申诉权等合法权益。

（五）监督保障。分局纪委负责对公安机关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中违法违纪问题的查处。政治处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执法信息公开宣传工作。情指中心负责执法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指导和保密检查工作。督察负责对执法信息公开工作督导和检查。同时充分发挥特邀监督员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增强民警“人权意识”和法制意识，使各项执法工作更加规范化，警民关系更加和谐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3		
行政强制	1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洛龙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与广大群众对公安工作相关信息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机制支撑不够。目前公安各警种业务系统相对独立，数据资源还未实现联通共享，一定程度制约信息公开的发展，在资源整合、功能集约、权限简化上还需进一步优化完善。二是群众接受度不高。2024年接群众各类咨询7300余起，各类求助9000余起，许多群众需要办理业务、查询信息时，大部分群众还是选择电话咨询或现场办理。三是推行力度不够。主动将信息公开宣传深入到社区，营造浓厚氛围，打破群众对固有事物认识的误区，引导群众依法申请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从而无法获得群众的满意度、认同感。

2025年洛龙公安分局将按照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水平的重要环节，按照标准引领、依法规范、改革创新的原则，加强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法治公安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一）严密组织，促进政务公开有序运作。完善以“承办、审核、监督”统筹落实、分级负责工作机制。承办单位提出初步答复意见，业务部门负责对答复内容进行相关业务审核，法制大队负责涉及法律适用问题的审核把关，情指中心根据《保密法》规定进行保密审查。遇有重大疑难申请件，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承办单位、法制大队及业务部门进行会商办理。

（二）规范流程，确保申请公开及时高效。一是规范受理登记归档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审查、登记、交办、答复、归档等工作，确保在答复时限内规范答复。二是及时高效办理答复。承办单位在交办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答复意见。遇到疑难复杂的，及时与相关业务部门大队进行对接会商，确保答复的准确、规范。三是严格审核把关。业务部门大队对承办单位答复意见进行业务审查；法制大队进行法制审查，重点审查有无法律法规适用错误；情指中心对审核答复意见进行审查，重点查有无涉及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不适宜公开情形。

（三）固化机制，实现公开内容全面到位。一是进一步明确主体范围。除涉及国家秘密、警务秘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影响社会稳定，以及可能造成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公安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二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坚持从源头把关，做到能公开的文件尽量公开，不能公开的文件说明理由。同时，按照上级公安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三是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途径予以公开，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